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97-6996
傳真：02-2397-6896

受文者：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提「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依法予以駁回，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本（107）年6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86號函請臺端補正在案，惟臺端本年6月21日陳述意見書僅作意見陳述，爰經本會第510次委員會決議：「本案僅作意見陳述未做任何補正，不符補正規定，依法予以駁回。」
- 二、依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知領銜人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應予駁回。本案駁回理由如下：

（一）有關函請提出政府「行將」據日本核災食品為條件進行談判之證據資料一節，臺端於陳述意見書中引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2636號判決略謂：「所謂創制係指，藉公民投票促使權責機關以各種具體行為實現政策之意，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公民投票，需以權責機關對重大政策尚未以具體行為加以實現時，方得為之，據此創制乃人民之補充權限」，經查此段文字為該案原告方之主張，並非行政法院見解，尚非佐證本案符合重大政策創制要件

之證據資料，亦即本節未作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補正。

(二)有關本案核食之進口究係「談判標的」或「談判條件」一節，臺端之陳述意見書，並未釐清核災食品得否因「談判條件」以外之其他原因而開放進口，致無從瞭解本公投案禁止範疇，亦即未作符合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得以瞭解提案真意之補正。

(三)有關本案是否合於一案一事項之規定一節，臺端於陳述意見書中表示，本公投案係泛指一切對日談判，其重點係在於不得以開放進口核災地區食品為談判條件，自屬一案一事項無訛。但依一般社會通念，其所謂談判條件雖一，但何種談判則屬多元，應係指諸多不同實質內涵之對日談判均不得以核食為條件之意，其重點仍係在我國對外之各種談判而言，若果，則不僅談判之範圍不明，不能瞭解其真意外，更因談判內容所指涉之事實基礎不一，而有違一案一事項之規定。是以臺端亦未做符合公投法第9條第6項一案一事項規定之補正。

三、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經聽證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臺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賴士葆先生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法政處

主任委員 陳英鈺 公假

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代行